**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競賽項目：民俗體育**

1. 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理事長：鄭錦洲

　　秘書長：廖達鵬

　　電　話：02-24201961

　　傳　真：02-24279631

　　會　址：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59號（民俗館）

　　電子郵件信箱：ltepeng@gmail.com、yunshin.kao@gmail.com

1. 競賽資訊：
2. 比賽日期：109年10月18日（星期日）至10月19日（星期一）計2天。
3. 比賽場地：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體育館（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
4. 比賽組別：
5. 男子組。
6. 女子組。
7. 比賽項目（14項）：

|  |  |  |  |
| --- | --- | --- | --- |
| 男子組比賽項目 | | 女子組比賽項目 | |
| 踢毽 | 個人賽、雙人對抗賽 | 踢毽 | 個人賽、雙人對抗賽 |
| 跳繩 | 個人賽、限時計次團體賽 | 跳繩 | 個人賽、限時計次團體賽 |
| 扯鈴 | 個人賽、團體賽 | 扯鈴 | 個人賽、團體賽 |
| 陀螺 | 團體花式賽 | 陀螺 | 團體花式賽 |

1. 參加資格：
2. 戶籍規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3. 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4. 參賽標準：跳繩、扯鈴、踢毽、陀螺：參加中華民國108年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榮獲各組前六名或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選拔賽榮獲第一名者。
5. 報名：
6.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7. 報名人數：
8. 踢毽雙人對抗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3人為限，出賽2人；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一人為限；個人賽得兼對抗賽。
9. 跳繩女子、男子限時計次團體賽，每單位報名各以13人為限，出賽12人；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一人為限；個人賽得兼團體賽。
10. 扯鈴團體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9人為限，出賽8人，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一人為限；個人賽得兼團體賽。
11. 陀螺團體花式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9人為限，出賽8人。
12. 比賽辦法：
13. 比賽規則：踢毽、跳繩、扯鈴、陀螺：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審定公佈之比賽規則，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必需使用由大會提供之比賽用繩，限時計次團體賽，由 2 人掌繩，持繩之兩人至少需相距12公尺，站在12公尺搖繩線後，做一字型迴旋，其餘10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踢毽雙人對抗賽毽子及器材、陀螺架及場地佈置用塑化地墊由大會準備提供，其餘比賽用器材需自備。
14. 比賽制度：每項預賽取6隊（人）參加決賽；不足6隊（人）直接決賽。
15. 比賽規定：隊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
16. 醫務管制：
17. 運動禁藥檢測：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18.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19. 管理資訊：
20. 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21. 技術人員：
22.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23.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24. 申訴：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25. 獎勵：
26.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27.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28. 會議：
29. 技術會議：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下午2時00分，於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體育館舉行。
30. 裁判會議：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下午3時00分，於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體育館舉行。